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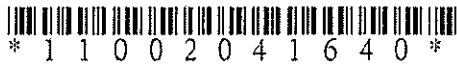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

24219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李柏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年第2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第2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劉志洋副秘書長)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王聖基處長)、職業安全衛生專家(陳美蓮教授)、職業安全衛生專家(王安祥教授)、兒少代表(范智鈞同學)、兒少代表(李依靜同學)、教育部戴副署長淑芬、衛生福利部李副署長臨鳳

副本：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許銘春

春 風 和 日

110年第2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王政務次長尚志（鄒署長子廉代）

紀錄：李柏宏

肆、出席（列席）單位及人員：名單如附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有關會議決議事項管考建議表部分，決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案及第2案持續列管，並於第2案填報單位增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（二）第3案解除列管，並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109年「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之檢查結果，進一步分析有僱用兒少之違反案件情形，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有關針對未滿15歲工作者（含原住民身分）之工作性質、年齡、性別及城鄉背景作調查報告，提請討論。（報告單位：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及本部統計處）

決定：

一、未滿15歲兒少在家幫忙（如家人經營的餐廳、攤商等），不一定具有僱傭關係及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應依人格、經濟及組織等從屬性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。另請衛福部、教育部檢視修正所規劃執行之「兒少生活狀況調查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18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問卷」之問項文字可否釐清，本部亦可提供相關建議。

二、針對未滿15歲兒少申請工作許可案件人次偏低，無法呈現真實情況部分，請勞動部研議如何改善，並於下次會議再補充說明。

第二案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3次會議，預

定於 110 年 8 月 9 日召開，勞動部已彙整歷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會議推展保障兒少勞動權益情形專案報告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)

決 定：請業務單位於專案報告內容增列本次會議辦理情形；另請各部會協助檢視專案報告內容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 8 月 2 日(一)中午前提供，以利彙整。

玖、討論案：

案 由：建議從職業安全之角度，研擬未成年人騎乘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與工作期間交通安全之相關配套保障措施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)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交通部、教育部及勞動部參酌提案單位及專家等與會代表意見，於兒少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勤上下學及工作安全保障方面，各依權責落實執行相關規定及現有作為，並持續檢討法規及研議其他強化措施。
- 二、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錄案，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法納入管理，適時輔導外送平台業者之外送人員所使用交通工具應符合法令規定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有關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申請生活補貼」案件，其中是否可從系統中擷取未滿 18 歲兒少因未加入勞工保險，不符合申請資格資料，作為後續勞保查核對象參考。(兒少代表范智鈞)

決 議：請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會後提供資料回復兒少代表。

壹拾壹、散會(下午 4 時整)

壹拾貳、會議參考資料

- 一、與會小組成員發言摘要
- 二、討論提案說明及相關單位研處意見